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2號

原告 劉守喜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六〇五六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關於被告對原告所為執行程序，於逾「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八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佰肆拾柒元、執行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參元」部分之範圍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0年間擔任訴外人耿家明向被告（改制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保證人，嗣耿家明於89年間起無力清償該筆債務，被告對耿家明及伊聲請本院核發89年度促字第15682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再持以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06056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欲執行伊財產，伊

01 僅於112年9月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316  
02 2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然前未曾收受法院相關  
03 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相關通知。系爭執行命令記載積欠之債務所  
04 載之本金新臺幣（下同）29萬3,657元之自89年4月1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14.25%計算之利息（下稱執行利息），超  
06 過部分已逾民法第126條所定之利息請求權時效5年，伊依法  
07 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  
08 等語。並聲明：系爭執执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09 銷。

10 二、被告則以：伊對耿家明及原告聲請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11 後，即分別於100年12月12日、106年4月10日、108年11月21  
12 日、110年8月17日、112年4月14日對耿家明或原告聲請強制  
13 執行，均已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  
17 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  
18 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  
19 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  
20 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  
21 能行使而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  
22 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23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24 強制執行而中斷；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  
25 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為民法第126條、第129  
26 條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款、第747條所明文。

27 （二）關於耿家明前向被告借款，並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因  
28 耿家明未清償借款，經被告聲請核發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為  
29 執行名義後，於100年12月12日對耿家明及原告聲請本院1  
30 00年度司執字第16576號強制執执行程序，因執行無效果，  
31 經本院核發100年12月12日雄院高100司執梅字第165765號

01 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  
02 於下述日期聲請強制執行：(1)106年4月10日對耿家明聲請  
03 本院106度司執字第29328號，(2)108年11月21日對耿家明  
04 及原告聲請本院108度司執字第105278號，(3)110年8月17  
05 日對耿家明聲請本院110度司執字第74575號，(4)112年4月  
06 14日對耿家明聲請本院112度司執字第38828號，(5)112年9  
07 月11日對耿家明及原告聲請系爭執行程序，該次聲請執行  
08 債權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29萬3,657元，及自89  
09 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8  
10 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2 之違約金，並自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3 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47元、執行費用2,423元」等  
14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明確，並為兩造所不  
15 爭執（本院卷第32、47頁）。經查，依上開被告聲請執行  
16 過程可知，被告於100年12月12日對耿家明聲請本院換發  
17 系爭債權憑證後，遲至106年4月10日始再對耿家明聲請強  
18 制執行，此部分顯已逾5年，嗣後多次聲請執行，亦不使  
19 已完成之時效重行起算，是原告主張此部分超過5年之利  
20 息請求，即被告請求29萬3,657元之101年4月9日以前之利  
21 息請求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並據以拒絕給付，進而請求  
22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關於逾上開利息請求之範圍應予撤銷，  
23 即屬有據。至被告其餘聲請強制執行部分，均在相隔5年  
24 內聲請執行，且均有對主債務人即耿家明聲請執行，揆諸  
25 前揭意旨所示，被告對此聲請執行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  
26 於保證人即原告亦生效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罹於消滅  
27 時效，洵屬無據。

28 (三) 至原告復主張被告多次僅對耿家明聲請執行，伊並未知  
29 悉，執行程序有瑕疵云云，然此與前揭所示債務人異議之  
30 訴所定「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31 由發生」之構成要件有間，亦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02 執行程序關於逾上開利息請求之範圍應予撤銷，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並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陳亭妤